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7736-5936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(A09000000E_1110008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有關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陪產
檢及陪產假規定等請假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
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技術及職
業教育司-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-私立大
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本部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

